

五、表 2

原表 2:

表 2 轨道车速度等级

等级	A 级	B 级	C 级
速度/(km/h)	≥80	≥100	≥120

修改为:

表 2 轨道车速度等级

等级	A 级	B 级	C 级
速度/(km/h)	≤80~<100	≤100~<120	≤120~≤160

六、7.6.17 条

原条款:

7.6.17 车体两侧扶手应安装牢固,扶手在不侵限的情况下尽可能低。车体的第一级脚蹬距轨面应尽量接近限界允许的最低高度。踏梯应安装牢固,脚踏板应防滑。

修改为:

7.6.17 车体两侧扶手应安装牢固,扶手在不侵限的情况下尽可能低。应设置可伸缩或折叠的踏梯,停车时踏板面距轨枕面距离不应大于 450 mm。踏梯应安装牢固,脚踏板应防滑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082—2010
代替 GB/T 10082—1996

GB/T 10082—2010

重型轨道车技术条件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heavy duty railway motor trolley



GB/T 10082-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0742

定价: 18.00 元

2010-09-02 发布

2010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b) 使用保养说明书；
- c) 易损件目录；
- d) 合同规定的随车备件、附件和工具及其清单。

11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11.1 铭牌、标志

11.1.1 铭牌

轨道车应在明显的位置上设置产品铭牌,铭牌尺寸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,其内容主要包括: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;
- b) 主要技术参数;
- c) 出厂编号、日期、制造厂名。

11.1.2 标志

轨道车应按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;各种阀件应有明确的操作指示标示。

11.2 包装

11.2.1 随车备件、附件和工具应装箱,装箱应牢固可靠,箱外标志明显清楚。

11.2.2 随车技术文件应用防潮材料包装。

11.3 运输

11.3.1 轨道车在装车发运时应符合下列规定:

- a) 所有油、水、气均应排除干净;
- b) 各操纵手柄或开关应置于非工作位置。

11.3.2 四轴轨道车整机运输按无动力附挂运输办理时,挂于列车尾部,联挂速度应符合直达货物列车的有关规定。二轴轨道车不允许联挂运输。

11.4 贮存

轨道车应贮存在空气流通、干燥、无足以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气体的场所。并参照说明书对贮存的轨道车进行保养。

GB/T 10082—2010《重型轨道车技术条件》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批准,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一、增加 3.9 条

3.9 外轨超高不应大于 175 mm。

二、增加 5.25 条

5.25 轨道车轴重不应大于 23 t,在高速铁路上使用的不应大于 20 t。

三、增加 5.26 条

5.26 宜设置脱线后防倾覆装置。

四、增加 7.1.1k)项

k) 在外轨超高不大于 175 mm 时,油箱不应渗漏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重 型 轨 道 车 技 术 条 件

GB/T 10082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5 千字

2012 年 8 月第二版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0742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- c) 轨道车变速箱、换向箱换挡应轻便灵活,无跳挡、脱挡、冲击现象或其他不正常声响;
- d) 液力变扭器、动力换挡箱(工况箱)换挡应轻便灵活,准确可靠,无挂挡失败、跳挡、脱挡、冲击现象或其他不正常声响;
- e) 万向传动轴、车轴齿轮箱不应有异常声响;
- f) 柴油机冷却水温度、柴油机机油压力、液力变速箱油温,应符合设计要求或说明书规定;
- g) 各仪表应工作正常,指示准确,各种开关应使用可靠;
- h) 运行后检查各部温升,应符合要求;
- i) 电传动轨道车检查内容由设计文件规定。

10 检验规则

10.1 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和出厂检验。

10.2 轨道车属于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,检查与试验项目按表3中带“T”符号的项目进行。

- a) 新设计制造的轨道车;
- b) 转厂生产或停产一年后重新生产时;
- c) 结构、材料、工艺的改变影响产品性能时。

10.3 批量生产的轨道车每台均应进行出厂检验,检查与试验项目按表3中带“S”符号的项目进行。

表3 轨道车的检查与试验项目表

序号	检查与试验内容		检验项目	型式试验(T)	出厂检验(S)
1	一般要求检查	限界检查	按 GB/T 16904.1 的规定进行	T	S
2		其他	5	T	S
3	整机性能的检查与试验	柴油机及辅助装置	7.1	T	S
4		传动系统	7.2	T	S
5		走行系统	7.3	T	S
6		制动系统	7.4	T	S
7		车架	7.5	T	S
8		车体与司机室	7.6	T	S
9		电气系统	7.7	T	S
10		照明装置	7.8	T	S
11		安全设备与事故预防装置	8	T	S
12	整机牵引运行性能试验	牵引性能试验	9.3.1	T	—
13		运行阻力试验	9.3.1	T	—
14		液力传动轨道车冷却能力试验	9.3.1	T	—
15		起动加速性能试验	9.3.1	T	—
16		单机紧急制动距离试验	9.3.2	T	—
17		动力学试验	9.3.1	T	—
18		通过曲线试验	9.3.1	T	—
19		试运行试验	9.4	T	S

10.4 轨道车出厂检验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负责,签发合格证。并应附有下列随车技术文件和备件,方能出厂。

- a) 产品合格证;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0082—1996《重型轨道车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0082—1996《重型轨道车技术条件》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订扩展了使用环境条件;
- 修订增加了整机牵引运行性能要求;
- 增加了型号与功率系列一章;
- 修订了空气制动缓解时间,由 35 s 缩短到 15 s;
- 对一般要求、主要部件要求、检查与试验方法等章做出了更加详细和严格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、襄樊金鹰轨道车辆有限责任公司、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殿军、梁恽如、李玲、陈斌、李伟宏。

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0082—1988、GB/T 10082—1996。